

一、关于怎样研究宪法

我学的专业本来是法律，但是我只是把它排在哲学和历史之次当做辅助学科来研究。1842—1843年间，我作为《莱茵报》的主编，第一次遇到要对所谓物质利益发表意见的难事。莱茵省议会关于林木盗窃和地产析分的讨论，当时的莱茵省总督冯·沙培尔先生就摩塞尔农民状况同《莱茵报》展开的官方论战，最后，关于自由贸易和保护关税的辩论，是促使我去研究经济问题的最初动因。另一方面，在善良的“前进”愿望大大超过实际知识的时候，在和《莱茵报》上可以听到法国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带着微弱哲学色彩的回声。我曾表示反对这种肤浅言论，但是同时在《奥格斯堡总汇报》的一次争论中坦率承认，我以往的研究还不容许我对法兰西思潮的内容本身妄加评判。我倒非常乐意利用《莱茵报》发行人以为把报纸的态度放温和些就可以使那已经落在该报头上的死刑判决撤销的幻想，以便从社会舞台退回书房。

为了解决使我苦恼的疑问，我写的第一部著作是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性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导言曾发表在1844年巴黎出版的《德法年鉴》上。我的研究得出这样一个结果：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①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找。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2页。

①市民社会，或译公民社会，乃黑格尔的用语，在此，指生产关系的总和。一编者注

真正的辩证法并不辩护个人错误，而是研究不可避免的转变，根据十分详细研究发展过程的全部具体情形来证明这种转变的不可避免性。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

列宁：《进一步、退两步》。《列宁选集》第1卷第507页。

他（列宁指的是贝·库一编者注）忽视了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

列宁：《共产主义》。《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页。

用抽象的概念来代替具体的东西，这是革命中一个最主要最危险的错误。

列宁：《论口号》。《列宁全集》第25卷，第179页。

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此外，如果谈到某一个国家（例如，谈到这个国家的民族纲领），那就要估计到在同一历史时代这个国家不同于其他各国的具体特点。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要最科学地来看这个问题（列宁指的是国家问题—编者注），至少应该对国家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作一个概括的历史的考察。为了解决社会科学问题，为了真正获得正确处理这个问题的本领而不被一大堆细节或各种争执意见所迷惑，为了用科学眼光观察这个问题，最可靠、最必需、最重要的就是

不要忘记基本的历史联系，考察每个问题都要看某种现象在历史上怎样产生，在发展中经过了哪些主要阶段，并根据它的这种发展去考察这一事物现在是怎样的。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3页。

……第一次就讲这个困难的问题（指国家问题——编者注），很可能讲得不能使你们中间很多人都充分明白，充分了解。要真的是这样，我请你们不要懊丧，因为国家问题是一个最复杂最困难的问题，可以说，也是一个被资产阶级的学者，作家和哲学家弄得最混乱的问题。因此，绝对不要期望在一次短短的讲话中就能把这个问题完全弄清楚。你们听了这个问题的第一次讲演以后，应该把自己不了解或不明白的地方记下来，反复研究，将来在看书，听讲和谈话中继续把它们弄清楚。我希望我们还能再谈一次，那时可以就提出的问题交换意见，并检查一下究竟哪些地方最不明白。我也希望除听讲以外，你们还花些时间，把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主要著作至少阅读几本。毫无疑问，你们在参考书目中以及你们图书馆里供苏维埃学校和党校学员用的参考书中，一定能找到这些主要著作。不过起初也许有人会因为难懂而感到害怕，所以要再次提醒你们不要因此懊丧，第一次阅读时不明白的地方，下次再读的时候，或者后来从另一方面来研究这个问题的时候，就会明白的，因为，我再说一遍，这是一个极其复杂而又被资产阶级的学者和作家弄得混乱不堪的问题，每个想认真思考和独立领会这个问题的人，都必须再三研究，反复探讨，从各方面思考，才能获得明白透彻的了解。你们反复探讨这个问题的机会很多，因为这是关系全部政治的主要的和根本的问题，不仅在我们现时所处的这样一

一个革命风暴时期，就是在最平静的时期，你们也会每天在任何一份报纸上涉及任何一个经济问题或政治问题的材料中碰到这个问题：什么是国家，国家的实质怎样，国家的意义怎样，我们这个为推翻资本主义而斗争的党即共产党对国家的态度怎样。你们都会因为某种原因一再遇到这个问题。最主要的，是你们要从阅读中，从听到的关于国家问题的谈话和讲演中，学会独立地观察这个问题，因为你们在各种各样的场合，在每个细小问题上，在非常意外的情况下，在谈话中，在同敌人争论时，就会遇到这个问题。你们只有学会独立判断这个问题的时候，才能认为自己的信念已经十分坚定，才能在任何人的面前，在任何时候，很好地坚持这种信念。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1—42页。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辩证唯物论有两个最显著的特点：一个是它的阶级性，公然申明辩证唯物论是为无产阶级服务的；再一个是它的实践性，强调理论对于实践的依赖关系，理论的基础是实践，又反过来为实践服务。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阶级斗争，一个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毛泽东：《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4页

世界上只有具体的自由，具体的民主，没有抽象的自

由，抽象的民主。在阶级斗争的社会里，有了剥削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自由，就没有劳动人民不受剥削的自由。有了资产阶级的民主，就没有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民主。有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容许共产党合法存在，但是以不危害资产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度，超过这个限度就不容许了。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7—398页。

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马克思主义叫我们看问题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而要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从分析这些事实中找出方针、政策、办法来。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0页。

分析的方法就是辩证的方法。所谓分析，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不熟悉生活，对于所论的矛盾不真正了解，就不可能有中肯的分析。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13—414页。

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103页。

我们承认总的历史发展中是物质的东西决定精神的东西，是社会的存在决定社会的意识；但是同时又承认而且必须承认精神的东西的反作用，上层建筑对于经济基础的反作

用。这不是违反唯物论，正是避免了机械唯物论，坚持了辩证唯物论。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314页。

马克思主义的哲学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不在于懂得了客观世界的规律性，因而能够解释世界，而在于拿了这种对于客观规律性的认识去能动地改造世界。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80—281页。

在人类社会和自然界，统一体总要分解为不同的部分，只是在不同的具体条件下，内容不同，形式不同罢了。任何时候，总会有错误的东西存在，总会有丑恶的现象存在。任何时候，好同坏，善同恶、美同丑这样的对立，总会有的。香花同毒草也是这样。它们之间的关系都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的斗争。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真理是在同谬误作斗争中间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就是这样发展起来的。马克思主义在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斗争中发展起来，而且只有在斗争中才能发展起来。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416页。

为了反复地说明这个意思，我想将两种互相对立的态度对照地讲一下。

第一种：主观主义的态度。

在这种态度下，就是对周围环境不作系统的周密的研究，单凭主观热情去工作，对于中国今天的面目若明若暗。在这种态度下，就是割断历史，不懂得希腊，不懂得中国，

对于中国昨天和前天的面目漆黑一团。在这种态度下，就是抽象地无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不是为了要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策略问题而到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那里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而是为了单纯地学理论而去学理论。不是有的放矢，而是无的放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教导我们说：应当从客观存在着的实际事物出发，从其中引出规律，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为此目的，就要象马克思所说的详细地占有材料，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我们的许多人却是相反，不去这样做。其中许多人是做研究工作的，但是他们对于研究今天的中国和昨天的中国一概无兴趣，只把兴趣放在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理论”研究上。许多人是做实际工作的，他们也不注意客观情况的研究，往往单凭热情，把感想当政策。这两种人都凭主观，忽视客观实际事物的存在。或作讲演，则甲乙丙丁、一二三四的一大串；或作文章，则夸夸其谈的一大篇。无实事求是之意，有哗众取宠之心。华而不实，脆而不坚。自以为是，老子天下第一，“钦差大臣”满天飞。这就是我们队伍中若干同志的作风。这种作风，拿了律己，则害了自己；拿了教人，则害了别人；拿了指导革命，则害了革命。总之，这种反科学的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主观主义的方法，是共产党的大敌，是工人阶级的大敌，是人民的大敌，是民族的大敌，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大敌当前，我们有打倒它的必要。只有打倒了主观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才会抬头，党性才会巩固，革命才会胜利。我们应当说，没有科学的态度，即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统一的态度，就叫做没有党性，或叫做党性不完全。

有一副对子，是替这种人画像的。那对子说：

墙上芦苇，头重脚轻根底浅；

山间竹笋，嘴尖皮厚腹中空。

对于没有科学态度的人，对于只知背诵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中的若干词句的人，对于徒有虚名并无实学的人，你们看，象不象？如果有人真正想诊治自己的毛病的话，我劝他把这副对子记下来；或者再勇敢一点，把它贴在自己房子里的墙壁上。马克思列宁主义是科学，科学是老老实实的学问，任何一点调皮都是不行的。我们还是老实一点吧！

第二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态度。

在这种态度下，就是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方法，对周围环境作系统的周密的调查和研究。不是单凭热情去工作，而是如同斯大林所说的那样：把革命气概和实际精神结合起来。在这种态度下，就是不要割断历史。不单是懂得希腊就行了，还要懂得中国；不但要懂得外国革命史，还要懂得中国革命史；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在这种态度下，就是要有目的地去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要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和中国革命的实际运动结合起来，是为着解决中国革命的理论问题和策略问题而去从它找立场，找观点，找方法的。这种态度，就是有的放矢的态度。“的”就是中国革命，“矢”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我们中国共产党人所以要找这根“矢”，就是为了要射中国革命和东方革命这个“的”的。这种态度，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是”就是客观事物的内部联系，即规律性，“求”就是我们去研究。我们要从国内外、省内外、县内外、区内外

的实际情况出发，从其中引出其固有的而不是臆造的规律性，即找出周围事变的内部联系，作为我们行动的向导。而要做到这样，就须不凭主观想象，不凭一时的热情，不凭死的书本，而凭客观存在的事实，详细地占有材料，在马克思列宁主义一般原理的指导下，从这些材料中引出正确的结论。这种结论，不是甲乙丙丁的现象罗列，也不是夸夸其谈的滥调文章，而是科学的结论。这种态度，有实事求是之意，无哗众取宠之心。这种态度，就是党性的表现，就是理论和实际统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作风。这是一个共产党员起码应该具备的态度。如果有了这种态度，那就既不是“头重脚轻根底浅”，也不是“嘴尖皮厚腹中空”了。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7—759页。

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这是毛泽东同志在整风运动中反复讲过的。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顺利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怎样才能促进法学的更加繁荣呢？唯一正确的道路，是实行理论与实际相结合。要提倡法学工作者走出书斋，到实际斗争中，把自己的书本知识同丰富的实际生活相结合。这次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中，中国政法大学有几百

名师生到河北省去工作了三个月，他们直接了解了刑事犯罪活动的危害，以及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必要性，感到“收获很大，胜读三年书”。所以今后政法实际工作部门要同法学研究单位和教学单位密切合作，有计划地为法学研究人员、教学人员深入实际创造方便条件。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参加一定的实际工作，经常向他们介绍实际工作情况和问题，让他们有机会接触必要的资料，同他们合作进行某些专题的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

当然提倡理论和实际相结合，不是可以忽视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不是反对读书。书不仅要读，还要提倡多读书，古今中外的法学书都要认真地读，以丰富我们的知识。不过读书也有一个怎么读法的问题，既要向古人、洋人学习，又不为他们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所得出的某些结论所束缚，对于剥削阶级的法学观点，更不能不加批判地接受甚至散布，搞精神污染。

陈丕显在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光明日报》1983年11月12日。

二、关于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国1848年六月起义失败后，资产阶级通过制宪国民议会拟定宪法，以巩固资产阶级的统治，剥夺无产阶级的权利。对此，马克思写道：“制定这个宪法没有并且也不能使资产阶级社会有什么改变。凡是问题超出了改换服装的范围的地方，这个宪法就把已经存在的事实记录下来。于是，它隆重地登记了共和国成立的事实，实行普选权的事实，由单

一全权国民议会代替两个权力有限的立宪议院的事实。于是，它就登记了并且法定了卡芬雅克独裁的事实，把永恒的、无责任的、世袭的王权改成了暂时的、有责任的、由选举产生的王权，即改成了任期四年的总统制。其次，它把国民议会在受过5月15日和6月25日的惊吓后专为保证自身安全而预先赋予议长的那种非常权力，也提高成为根本法了。宪法里其余的东西都是术语问题。从旧君主国的机器上撕掉保皇主义的标签而贴上了共和主义的标签。”

“制宪会议既然已在事实上把革命无产阶级置于hors la loi——法律之外，也就势必要在原则上把它的公式从宪法——法律的法律——中删去，把‘劳动权’当做邪说来诅咒。”

引文见马克思：《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425页，426页。

……宪法并不是法律汇编。宪法是根本法，而且仅仅是根本法。宪法并不排除将来立法机关的日常立法工作，而要求有这种工作。宪法给这种机关将来的立法工作以法律基础。

斯大林：《关于苏联宪法草案》。《斯大林选集》下，第409—410页。

我们有伟大而正确的共同纲领以为检查工作讨论问题的准则。共同纲领必须充分地付之实行，这是我们国家现实的根本大法。

毛泽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开幕词》，转引自北京政法学院《法学基础理论学习参考资料》下第447页。

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毛泽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9页。

我国是一个有十亿人口的大国，要把国家治理好、建设好，没有法是不行的，没有宪法更是不行的。在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宪法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制定，都要以宪法为依据。宪法是普通法律的“母法”，普通法律是宪法的“子法”。要以法治国，最重要的就是要制定一部反映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既考虑当前的现实，又考虑到发展前景的长期稳定的宪法。建国以来，我们有过三部宪法。第一部宪法，即1954年宪法，适应了由新民主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需要，保证了这个历史性变革的顺利进行，是一部公认的很好的宪法。1975年的宪法，产生于十年内乱时期，许多条款是“左”的口号的堆砌。1978年的宪法，由于受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没有能对“左”的指导思想进行全面的清理，早已同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的巨大变化不相适应。现在通过的这部宪法，继承和发展了1954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吸取了我国历史上法律典籍的精华，参考了大量的外国宪法文献，特别是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发展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经过两年之久的讨论，包括全民讨论，制定出来的。它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对我们国家根本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对今后国家的根本任务，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职责范围等最重大的问题，作了明确的规定，确实堪称是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治国

安邦的总章程。

《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1982年12月5日《人民日报》社论。

我国的新宪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最成熟的一部宪法。新宪法作为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对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以及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根本性问题，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是新时期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们制定法律离不开宪法，研究法律也离不开宪法。离开根本大法去讲其他法律就丢掉了核心，同样，离开宪法去从事法学研究，也就不能使法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也就无从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当然也谈不上法学研究新局面的开创。

陈丕显：《在中国法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光明日报》1983年11月22日。

※ ※ ※ ※

共产党人的最近目的是和其他一切无产阶级政党的最近目的一样的：使无产阶级形成为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由无产阶级夺取政权。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4页。

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取民主。

同上，第272页。

首先无产阶级革命将建立民主制度，从而直接或间接地

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在英国可以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那里的无产者现在已占人民的大多数，在法国和德国可以间接建立这种统治，因为这两个国家的大多数人民不仅是无产者而且还有小农和城市小资产者，小农和小资产者正处在分化为无产阶级的过渡阶段，他们的一切政治利益的实现都愈来愈依赖无产阶级，因而他们一定很快就会同意无产阶级的要求。为此可能还需要新的斗争，但是，这次斗争必定以无产阶级的胜利而告终。

假如无产阶级不能立即利用民主来实行直接侵犯私有制和保证无产阶级生存的各种措施，那末，这种民主对于无产阶级就会毫无用处。

恩格斯：《共产主义原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19—220页。

人们通常在谈论国家问题的时候，老是犯恩格斯在这里所警告的而我们在前面也顺便提到的那个错误。这就是：老是忘记国家的消灭也就是民主的消灭，国家的消亡也就是民主的消亡。

乍看起来，这样的论断似乎是极端古怪而难于理解的；甚至也许有人会担心，是不是我们在期待一个不遵守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社会制度，因为民主也就是承认这个原则。

不是的。民主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是一个东西。民主就是承认少数服从多数的国家，即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一部分居民对另一部分居民有系统地使用暴力的组织。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41页。

要向前看，不要向后看，不要看一般资产阶级式的民

主，这种民主通过旧的君主制的管理机关、警察、军队和官吏巩固了资产阶级的统治。

要向前看正在诞生的新的民主，这种民主已经不成其为民主，因为民主就是人民的统治，而武装的人民是不能自己统治自己的。

列宁：《无产阶级在我国革命中的任务》，《列宁全集》第24卷，第64页。

民主是一种国家形式，一种国家形态。因此，它同任何国家一样，也是有组织有系统地对人们使用暴力，这是一方面。但另一方面，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而这一点又是和下面一点联系着的：民主在其发展的某个阶段首先把对资本主义进行革命的阶级——无产阶级团结起来，使他們有可能去打碎、彻底摧毁、连根铲除资产阶级的（哪怕是共和派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即常备军、警察和官吏，而代之以更民主的、但仍然是国家的机器，即由武装工人群众（以后要过渡到全民民兵制）构成的国家机器。

在这里，“量转化为质”，因为这样高度的民主，是同越出资产阶级社会的框子，开始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的改造相联系的。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

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对那些剥削和压迫人民的分子实行强力镇压，即把他们排斥于民主之外，——这就是从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条件下形态改变了的民主。

列宁：《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第247页。

不实现民主，社会主义就不能实现，这包含两个意思：
(1)无产阶级如果不在民主斗争中为社会主义革命做好准备，它就不能实现这个革命；(2)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引导人类走向国家的消灭。

《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

阶级统治表现在什么地方呢？资产阶级对封建主实行的统治表现在什么地方呢？宪法上明文规定了自由平等。这些都是骗人的话。有劳动者存在的时候，私有者是善于投机倒把的，而且正由于他是私有者，也就不得不投机倒把。我们说，平等是没有的，在饱食者和挨饿者之间无所谓平等，在投机者和劳动者之间也无所谓平等。

现在的阶级统治表现在什么地方呢？无产阶级的统治就表现在取消了地主资本家的私有制。以前所有一切宪法，以至最民主共和的宪法的精神和基本内容都归结在一个私有制上。我们宪法之所以争取到在历史上的存在权利，就是因为废除私有制不仅是在纸上写写而已。获得胜利的无产阶级废除了私有制，并彻底破坏了私有制，阶级统治也就表现在这里。首先就表现在私有制问题上。我们实际解决了私有制问题，这样也就保证了阶级统治。后来，宪法又把实际生活中解决了的废除资本家地主的私有制的问题记载在纸上，并补充说：宪法规定，工人阶级有比农民更大的权利，而剥削者则没有丝毫权利，——这样就把我们业已实行的本阶级的统治记载下来了，这样我们也就把劳动者的一切阶层和一切小的集团同自己联系起来了。

列宁：《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第168—169页。

社会党人在理论上和政治上的另一个错误，在于不懂得从古代的民主萌芽时期起，在几千年过程中，民主的形式必然随着统治阶级的更换而更换。在古代希腊各共和国中，在中世纪各城市中，在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民主有不同的形式和不同的程度。如果认为人类历史上最深刻的革命，世界上政权第一次由少数剥削者手里转到多数被剥削者手里的现象，能够在旧式的资产阶级议会制民主的旧范围内发生，不需要最急剧的转变，不需要建立新的民主形式和体现运用民主的新条件的新机关等等，那就荒谬绝伦了。

列宁：《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8卷，第441页。

哪里有镇压，哪里就不会有自由，平等。所以恩格斯说：“当无产阶级还需要国家的时候，它需要国家并不是为了自由，而是为了镇压自己的敌人；一到有可能谈自由的时候，国家就不成其为国家了。”

恩格斯：《致奥·倍倍尔的信》，《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2卷，第40页。

资产阶级民主制虽然对于教育和训练无产阶级去作斗争，具有无可争辩的意义，但它始终是狭隘的、虚伪的、骗人的、冒牌的，始终是富人的民主，是对穷人的骗局。

无产阶级民主制镇压资产阶级剥削者，——因此它不骗人，不承诺他们以自由和民主，——而给劳动者以真正的民主。只有苏维埃俄国才把任何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都没有过而且也不可能有的自由和民主给了俄国无产阶级和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全体劳动者，因为它剥夺了资产阶级占有的官